

铜仁地区通志

《铜仁地区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卷二 经济（上）



方志出版社

铜仁地区通志

《铜仁地区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卷二 经济(上)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本卷目录

编六 农村经济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	(723)
第一节 土地村社制、屯田制与私有制	(723)
第二节 土地制度改革	(734)
第三节 集体土地经营体制与改革	(739)
第二章 农业区划与产业结构	(743)
第一节 农业区划	(743)
第二节 农业结构	(763)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	(770)
第三章 农村生产条件	(782)
第一节 耕 地	(782)
第二节 劳动力	(788)
第三节 水 利	(791)
第四节 农机具	(791)
第四章 农业科技	(807)
第一节 农业科研机构及科研活动	(807)
第二节 农技推广	(810)
第三节 耕作技术	(811)
第四节 植保技术	(813)
第五节 土壤改良与肥料施用	(816)
第六节 品种改良	(819)
第五章 种植业	(833)
第一节 粮食作物	(834)
第二节 经济作物	(840)
第三节 茶 业	(846)
第四节 蔬 菜	(853)
第五节 瓜果业	(856)
第六章 养殖业	(862)

第一节	家畜·家禽	(862)
第二节	水产	(871)
第三节	蜜蜂	(879)
第四节	特种养殖	(881)
第五节	畜禽品种改良及推广	(883)
第六节	饲料·饲草	(886)
第七节	疫病防治	(889)
第七章	林业	(901)
第一节	林木资源	(901)
第二节	造林育林	(908)
第三节	森林保护	(921)
第四节	林政管理	(926)
第五节	大宗林副产品	(931)
第六节	林产品加工	(935)
第八章	乡镇企业	(938)
第一节	企业形式	(941)
第二节	产业类型	(944)
第三节	企业管理	(956)
 编七 工矿产业		
第一章	工业发展与管理体制	(969)
第一节	工业发展	(969)
第二节	工业结构	(982)
第三节	工业管理体制改革	(990)
第二章	重工业	(996)
第一节	矿产业	(996)
第二节	冶金工业	(1003)
第三节	锰工业	(1007)
第四节	煤炭工业	(1016)
第五节	化学工业	(1024)
第六节	建材工业	(1032)
第七节	建筑工业	(1042)
第八节	机械与船舶制造	(1069)
第九节	电力工业	(1079)
第三章	轻工业	(1086)
第一节	食品工业	(1086)
第二节	烟草工业	(1095)

第三节 酿酒业	(1100)
第四节 医药工业	(1107)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109)
第六节 缝纫业	(1114)
第七节 造纸行业	(1119)
第八节 印刷行业	(1125)
第九节 电子工业	(1132)
第十节 皮革、塑料制品业	(1133)
第十一节 竹木加工业	(1137)
第十二节 工艺美术行业	(1141)
编八 汞业之都	
第一章 汞资源及勘探	(1149)
第一节 汞矿资源	(1149)
第二节 汞矿地质勘探	(1162)
第二章 开采沿革	(1173)
第一节 封建时代汞矿开采	(117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汞矿开采	(117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汞矿开采	(1181)
第三章 生产工艺	(1190)
第一节 采矿作业	(1190)
第二节 选 矿	(1192)
第三节 冶 炼	(1197)
第四节 产品产量	(1203)
第四章 经营管理	(1211)
第一节 经营机构	(1211)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212)
第三节 运销及机构	(1217)
编九 市场贸易	
第一章 商贸发展与流通体制改革	(1223)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商业贸易	(12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业贸易	(1229)
第三节 流通体制改革与市场贸易	(1233)
第四节 城乡综合市场	(1243)
第二章 农产品市场及贸易	(1248)
第一节 农村集市贸易	(1248)

第二节	农产品专业市场	(1269)
第三节	粮油贸易	(1271)
第四节	农副产品与土产日杂贸易	(1298)
第五节	肉食（禽蛋）品经营	(1305)
第三章	工业品消费市场	(1311)
第一节	针织百货经营	(1311)
第二节	五金文化商品经营	(1317)
第三节	糖烟酒经营	(1321)
第四节	食盐经营	(1326)
第四章	医药流通市场	(1332)
第一节	中药购销	(1332)
第二节	西药购销	(1335)
第三节	医疗器械经营与监管	(1339)
第五章	生产资料流通市场	(1340)
第一节	计划体制下的物资流通	(1340)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1347)
第三节	金属、建材市场	(1353)
第四节	机电产品市场	(1358)
第五节	木材市场	(1359)
第六节	能源化工原料流通	(1365)
第七节	民爆与废旧物资购销	(1371)
第六章	房地产市场	(1375)
第一节	城市房产资源	(137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381)
第三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389)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1396)
第七章	信息传递及市场	(1403)
第一节	邮 递	(1403)
第二节	电子通信·网络传输	(1407)
第三节	广告·商标·中介服务	(1411)
第八章	运输及运输市场	(1422)
第一节	航 运	(1423)
第二节	陆路运输	(1436)
第三节	铁路、飞机运输	(1441)
第四节	公路运输管理	(1442)
第九章	服务业	(1446)
第一节	旅馆、饮食业	(1446)

第二节 染印、刻印业	(1454)
第三节 理发、美容、洗洁业	(1456)
第四节 声像、图书、电子娱乐业	(1458)
第五节 新兴服务业	(1460)
第六节 休闲娱乐业	(1463)
第七节 其他服务业	(1465)
第十章 对外贸易	(146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	(1469)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	(1475)
第三节 外贸管理	(1480)



编六 农村经济



据铜仁杜家园、岩瑾和松桃木树等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磨光石斧等石器，说明早在四千多年前铜仁境内即有人类生息劳作，当然也不无与林牧等农事有关。在战国时期，包括今铜仁在内的整个西南民族都从原始农业转向“耕田，有邑聚”（《史记·西南夷传》）的水田农业生活，同时学会驯养家禽、家畜，开始使用铁制农具发展农业。从沿河自治县洪渡镇发现的西汉陶窑考证，在西汉时境内即已出现农业、渔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唐宋时期，种植业、畜牧业等进一步发展，农作物品种除粮食、蔬菜、瓜果、麻类外，还有茶叶。据唐《茶语》记载：“茶出黔中，生思州、播州、费州、夷州。”元明清时期，铁制农具和耕牛普遍使用，农作物种类进一步增多，油菜、油茶、油桐各地皆种，思南府的桐籽“结实如桃”，铜仁府和松桃厅的油茶结实大，出油多。这一时期，随着市场大量出现，部分农民开始从事商贾和运输等家庭副业，在农村基本形成农、林、牧、副、渔的农业发展结构。民国时期，除种植传统的粮食、蔬菜、瓜果、茶叶及养殖猪、牛、羊、马、鸡、鸭、鹅、鱼等外，还大量种植油桐和鸦片。当时油桐出口欧美，民国16年至17年（1927—1928），铜仁县每年运销桐油达1500吨—1750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境内的农业生产关系有过多次变革。1951年3月，境内各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行土地改革，从此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村生产力得以空前解放。农民获得土地后，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实行生产互助，自发组成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自1953年开始，从互助合作逐步掀起全区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建立起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生产收益按劳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进而建立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由于急躁冒进的“左”的思想影响，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在一定程度上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尤其“文化大革命”时期，极“左”思潮盛行，农村“以粮为纲”，限制多种经营，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限制，农民生活一直徘徊于温饱线以下。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境内跟全国一样实行改革开放，广大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热情迅速高涨。在此基础上，政府引导农民调整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结构，并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农村经济得以全面发展。2001年，地委、行署出台“扶持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发展特色农业，开发优质粮油、茶叶、中药材等优势农业资源。2003年，明确把粮油、烤烟、畜牧业、茶叶、中药材、果蔬、纸浆树作为全区重点产业发展。自2005年起，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级政府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思路调整试带措施，全面推行脱贫攻坚，提升农民素质，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改善生活环境，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转变农业经济增长方式，农村面貌和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建设呈现出巨大变化。截至2011年，全区建成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481个，规模养殖场1669个，养殖大户1.24万户，同时创立梵净山、乌江、昭凤、梵岳、凉山鼎等农产品品牌。是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现167.3亿元，其中农业产值93.72亿元，林业产值4.36亿元，牧业产值59.85亿元，渔业产值3.98亿元，农村服务业5.48亿元。农民人均拥有粮食259.09千克，比解放初期1952年的236.5千克增加0.77倍，比改革开放初1978年的270千克增长0.55倍；农民人均农业总产值3422.3元，按可比价计算，比解放初1949年的58.6元增长58.4倍，比改革开放初期1980年的166元增长1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457元，比改革开放初的1978年增长16.3倍；农民人均购买力1983元，比解放初期1952年的13元增加151.5倍，比改革开放初期1980年的68元增长28倍。基本实现农村电器化，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已发生显著变化。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

第一节 土地村社制、屯田制与私有制

【秦汉时期家族村社制、屯田制】 秦汉时期，铜仁地区境域处于黔中、巴郡、象郡的边沿地带，原本封闭、平静、落后的氏族部落社会，由于战乱冲击，在“乱世人无所归”的情势下，一些流亡人口、释放奴隶、流放谪民和流落士兵，不断涌入境内，致使这一带民族成分构成复杂，不同的经济文化相互混杂，农业生产关系互有差异，土地制度各不相同。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农村公社制和屯田制。

家族村社制（公社制）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西北和西南一些方国“蛮夷”地区增设若干郡和县，今铜仁、江口、松桃、印江东部及其湖南西南部等地划归黔中郡，沿河、德江、思南、印江西部分地划属巴郡，把原属楚黔中地的万山、玉屏和原属夜郎的石阡等地划归象郡，并在石阡县境设夜郎县。秦王朝实行“开阡陌封疆”，标志着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开始。

然而，铜仁地区境处于黔中、巴郡、象郡的边沿地带，并一直为仡佬族、苗族、侗族和其他百越民族聚居地。这里山高路陡，峡谷深邃，滩险水急，虽在春秋时已入楚国版图，但实际并未开发，社会发展相对落后。据《史记·货殖列传》载：“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訾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故一直停留在农村公社（家族村社）土地制的历史阶段。

汉建武二十三年（47）以后，东汉统治者先后派兵入侵武陵12次，企图统治武陵地区，终因地势险恶和苗侗人民勇敢抵抗，均以失败告终。武陵各少数民族的抵抗虽然也损失惨重，但一直把封建王朝的统治阻挡在北起江陵，中经湖南常德、长沙，南迄零陵、郴县一线，以西地区仍然保留着家族村社（农村公社）体制。这种体制的生产关系主要表现在：

（1）苗族的“榔款”组织。该组织在各个苗族地区叫法不一，有的叫“议榔”“沟夯”，有的叫“合款”“门款”，有的叫“埋岩会议”“栽岩会议”，有的叫“丛会”或“里社会议”等。这个组织形式，实际是农村公社的一种具体组织形式，其规模视地缘而定，通常一个村寨组成一个“榔款”，但也有以一个

村寨（或几个村寨）为中心的、包括邻近几个、十几个，甚至上百个村寨组成一个“榔款”。有的“榔款”还同时存在按宗族支系组成的“鼓社”。“鼓社”包含在“榔款”之内，受“榔款”组织的制约。实际上一个“榔款”，就相当于一个农村公社（家族村社）。

每个“榔款”设有“款首”“榔头”，管理行政事务。“榔款”内部有称为“硬手”和“老虎汉”的军事首领，有作为宗教领袖的巫师，有主持司法、执行榔规和款约的“理老”和“娄方”。“榔头”“款首”和军事首领，一般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理老”和“娄方”自然形成，群众公认，不需选举，其条件是为人公正，能言善辩，熟悉榔款、榔约。“榔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议榔”或“合款”大会。召开合款大会，一户一人参加，由“榔头”“款首”主持，讨论“榔款”内共同关注的大事，制定规约，选举产生各种执事首领。一年举行一次，或两三年举行一次。各个“榔款”之间无统属关系，只有在某种特别重大紧急需要时，才临时联合共推大“榔头”和“大款首”统一行动。如汉建武二十三年（47）到汉中平三年（186）的139年中，为抵制汉朝廷的十几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武陵苗民经过“议榔”推选出如相单成这样的“渠帅”“精夫”来领导人民抗击汉兵。清光绪年间，永绥（花垣）、乾州（今吉首）、凤凰、松桃等厅所属“合款”组织联合起来，组成“大款”，推举永绥孙文明兄弟为“大款首”，领导苗民举行抗屯租起义。

在历史上，苗族人民不愿接受外族的控制和压榨。据《铜仁府志》记载，红苗“以先父有功，母帝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他们进入武陵后，聚族而居，集体开田，集体生活，后由于人口的发展，就出现“议榔”（合款），把土地分配给各个成员，实行分居制。由于各地各户占有的土地自然条件不同，在生产发展和生活水平上的差异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大家又来“议榔”，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具体分配办法是：原占有的田每十挑留两挑给原主，其余八挑和新开垦田，按人口均分。秦汉时，境内苗族实行土地公有制，个人私田也开始产生。

松桃苗族在祭祀中的“ciot nongt”，汉语叫赎种或祭五谷神，祭词大意是：“拿刀砍柴割茅草，用火烧山烧岭，才来开垦登山，播种满岭。苗儿长得青青，谷穗结子累累，不让野兽糟蹋，不许雀鸟啄食。秋来使它装满竹箩，藏满木仓，官家控制不到，官府管理不及……”。从而得知，秦汉统治势力未深入铜仁境内，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属农村公社（家族村社）集体所有，集体劳动已开始过渡到以户为单位，后耕地渐渐属各户所有，进入土地公有和私有并存的历史阶段。

（2）居住在澧水流域和锦江流域的侗族先民和其他百越民族的家族村社组织。秦始皇二十九年（前218），秦王朝派尉屠睢将楼士南攻越人，“发卒五十万，分为五军”，其中一军进入湘西南“驻潭城之岭”（见《粤江流域人民史》），大批东瓯和洛越人先后逃入武陵牂牁境内，与土著的“乌浒”“仡伶”和其他百越人民融合，成为侗族先民。他们聚族而居，同境内苗族一样保持着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他们共同狩猎，共同捕鱼，共同开田种稻，共同分享劳动成果。锦江、澧水两岸人少地广，土地由苗、侗先民自由开发利用，是朝廷管理不到的世外桃源。他们在族长带领下，实行平均分配制度，具体表现在：

狩猎。凡集体出猎所获猎物，只要参加狩猎，不分老幼、劳力强弱、出力多寡、技能高低，一律按人均分，甚至过路的陌生人也可获得一份。这种分配制度一直延续至今。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私有观念也在不断增强，在分配猎物中逐步出现按劳分配现象。对击中猎物者，给予野兽头颅、皮毛或多分一份，以示鼓励；对“行头人”也多给一份，以示辛苦报酬；经过众人评议，认为某家犬在寻猎跟踪时，或善识别野兽去向，或能勇敢向前者，亦参与人同等均分。

捕鱼。秦汉时捕鱼，基本上是竭泽而渔，或拦河设坝，安置“竹帘”（“鱼梁”），或在夜间手持火

把，用鱼叉叉鱼等方法，所获之鱼，参与者都得平均分配。

从秦始皇（前221）到东汉献帝延康一年（220）的400余年中，侗族人由集体劳动，共同享用发展到土地公有，耕地私有。在生产劳动过程中，采取换工互助的方式，如犁田、插秧、收割、破柴、运肥、薅地等农活，人们多采取以工换工，既不计劳力强弱、技术高低，也不论主人招待好坏。还有合伙开荒种地，合种合收，平均分配的习惯。对丧失劳力而又无依靠的老弱病残，由家族共同供养，不让其外出流浪乞讨。

侗族在农村公社（家族村社）的历史阶段，其内部事务都由“联款”来处理。“联款”类似苗族的“榔款”组织。通过“联款”制订“款约”来规范族人行为，维护公有土地、山林和私有财物、耕地、耕牛和宗族礼仪等，并通过“联款”对抗外来入侵。

屯田制 汉政权建立后，据《史记·平淮书》及《汉书·食货志》记载，武帝时期对新置的郡县，除收取土著王侯的纳贡外，“且以其改俗治，无赋税”。因而西南各郡官吏和军队的一切开支，完全仰仗“南阳、汉中以往各地”。而当时“西南夷奴隶主不断叛乱，汉政府大量驻兵各地，加工修路，往往作者万人”，使得“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给王朝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为解决军需困难，武帝开始“乃募豪民填南夷，入粟县官，而受钱于都内”（见《史记·平淮书》）。于是汉族地主、豪商，纷纷招募农民，进入西南夷地区屯垦。除招募内地贫困无以为生的农民外，还有因犯罪被流徙而来的“徙死罪”“奔命”“谪民”“三辅罪人”等及驻守新郡、县据点的汉族士兵、部分官吏，在当地定居下来，形成一支相当数量的汉族移民。当时移入南夷地区的汉人、巴人，大都来自巴蜀，沿乌江而上，直入境内西南各地开辟田地，建立村落，进行屯垦。

从移民垦殖以来，进入牂牁（秦属巴郡和象郡的一部分，含今德江、思南、石阡西部地区）的地主、豪商在经营垦殖中牟取暴利，逐步成为富甲一方的豪绅，而且与移入垦殖的农民建立一种特殊的依附关系，逐渐成为拥有政治、军事实力的地方实力集团。而进入牂牁郡的劳动者，有的本来就是他们的佃户，有的是破产后生活无着落的游民。这些人经济力量薄弱，无力购置种子、农具、耕牛，难以独立进行垦殖，因而不得不依附于地主豪商。另一方面，依附于地主豪商的佃户初入异境，与当地土著居民互不了解，容易发生矛盾冲突，需要地主豪商保护。然而移居的地主豪商也希望将迁入的农民控制在自己的势力之下，经济上达到剥削的目的，政治上则借用移民的力量，与当地土豪、酋帅抗衡。于是，移入的地主豪商便逐步形成拥有相当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大姓，移入的汉族农民便成他们的属下，二者紧密结合，形成具有强烈的封建依附性质的大姓势力集团。

在大姓统治下的依附农民，经济上受剥削，人身上受束缚，成为大姓的部曲。据《续汉书·百官志》记载：“大将军营五部，……部下有曲，曲下有屯。”“部曲”平时为地主豪商种田、放牧牛羊，收获物大部分为主人所有，有事则为主人看家守院，值班护卫，甚至出征作战，所以又被称为家兵。

屯驻牂牁的军士，平时屯田受将官督导，战时受主将部勒指挥进行战斗，其人身束缚比部曲更为严重。

原牂牁境内土著少数民族上层奴隶主贵族，在汉族先进文化、经济影响和本民族内部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下，逐步改变原先落后的奴隶制统治方式，模仿采用汉族大姓的剥削方法，将属下本族人民变成类似“部曲”的依附群众。这样，牂牁地区原本的奴隶主就逐步向封建主转化，成为土著大姓。牂牁地区原本的一些奴隶在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和汉人屯田制度的影响下，采取怠工、破坏工具或叛逃等方式与奴隶主相对抗，逼迫奴隶主贵族做出一些让步，获得多少有些自由的类似“部曲”的权利。

进入东汉后，朝廷为笼络进入牂牁（原夜郎）境内屯垦的官僚、地主、豪商和土著奴隶主贵族，则封以官爵、赐予土地、子孙世袭，逐渐成为大姓。这些受封的大姓，凭着占有大量的土地和政治特权，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压迫和剥削，成为一方领主。原来从事垦殖的汉族劳动人民的子孙、军士和奴隶，被迫世代代成为封建领主严密控制下的依附农民——部曲。于是，封建领主制初步形成。

【三国至南北朝时期农奴制、封建领主制】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官僚地主进入南中，与境内原住少数民族统治者相结合，占据着大量土地，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残存的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渐消灭，继之而起的是农奴制和领主制等生产关系。

农奴制 从东汉末年（220）到隋开皇元年（581）的近400年间，战争频繁，朝代不断更迭。三国时期，蜀汉为巩固政权，以利北上伐魏、东进讨吴，提出“西和诸夷，南抚夷越”方针，以便“先求得和平环境，然后达到务农植谷，闭关息民，民安食足而用之”（见《资治通鉴》）。南中豪族举兵反蜀时，蜀汉丞相诸葛亮亲自率军征讨，对南夷上层进行分化利诱。平定南中后，不留兵，不留官吏。把俘虏中强悍善战的“南中劲卒”万余户迁到蜀，编成“所当无前的军队”，平时屯垦，战时出征。将一些较羸弱的人留下来，分配给当地大姓为部曲（农奴），受大姓役使，即“穷夷法”，“使人民终岁勤劳，费获闲居思叛”（《三国志·诸葛亮传》）。同时对大姓委以官爵，笼络到蜀汉王朝中去。还劝令大姓拿出一些金钱作钓饵，引诱“纲狠不宾”的人来充当“部曲”。募得部曲多的大姓，还可以世袭官爵，利用他们为朝廷收取夷人耕牛、战马、金、银、丹砂、生漆等物。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官僚地主进入南中，与原住少数民族统治者相结合，占有大量土地，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残存的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渐消灭，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在生产水平较高地区稳定下来。土地为大姓所有，郡守、县令、大姓成为骑在人民头上的统治者，“部曲”和其他劳动人民则成为受压迫、被剥削、被统治的阶级。是时，今铜仁地区西北部属涪陵郡，居住着古代巴人的后代，即后来的土家族先民田氏、向氏、冉氏、罗氏、朴氏、咎氏、鄂氏、夕氏、龚氏等。这些姓氏在黔州分布很多。颜师古注：“黔中，即黔州是其地，本巴人也。”据《元和郡县志》载，黔州领务川、思王、思邛三县，即今沿河、印江、德江等地。沿河等地居民即“巴人”。这一带地方的文化、经济发展较快，阶级分化激烈，大部分耕地掌握在强宗大姓手中。据《魏书》《北史》记载：“冉氏、向氏、田氏、聚落尤胜，余则大者万家，小者千户，更相崇树，偕称王侯，屯居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巴郡的贫民逐步沦为他们的“部曲”“土丁”，实行耕战结合，“部曲”“土丁”平时为大姓种地，战时参与打仗。这些地区发展不平衡，在边远山区，还居住着原始落后的僚人（佬族），他们“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口之数”。各以村寨为单位，“往往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说明还处于原始分散状态，社会内部，没有礼法，家庭观念也很落后。在社会族人中，人与人之间“若报怨，相攻击，必杀而食之”，“亲戚毗邻，指授相卖”，“即服为贱隶，不敢取良矣”（《北史·僚传》）。封建统治者对这些人“仍不编户齐民”，作战时，“获其生口以充贱隶”。

封建领主制 境内东部在三国时，时而属蜀，时而隶吴，中央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很难实施，其社会形态长期停留在农村公社的生产体制阶段。东晋南北朝期间，中原地区战火频仍，贵州西南、云南北部降于北周，牂牁大姓谢氏依附南朝。境内东部地区虽有行政建制，但名存实亡，朝廷无力顾及，境内仍处于自然发展阶段。田越开越多，人口发展越来越快，土地公有，耕地私有的状况不断发生变化。劳力强和耕地地理位置好的，年年有收成，在灾年还可以放债获利致富。劳力弱和耕地水源差的，一遇灾

年，必然歉收，靠借债为生，为还债不得不将一部分耕地抵押给债主，甚至出卖给债主。贫穷的积累，使其逐步沦落为受雇于地主的平民或农奴、部曲。农村公社的生产体制进一步受到破坏，迅速向封建领主所有制关系转化。

【隋唐时期均田制、封建领主制】 隋唐时期，朝廷在境内设置经制州和羁縻州。对经济文化发展较快、条件较好的州，由吏部委任州刺史，称经制州（正州）；对经济、文化发展缓慢、条件较差、少数民族较多、由都督府指定当地土著首领代理的州为羁縻州。羁縻州大都松散荒忽，但已纳入版图，登上册籍，称为领土。境内苗族聚居属“化外”之地，《松桃厅志》载：“松桃盖自唐虞，下迄元明，有苗格化”。又《贵州通志》载：“松桃明以前，俱为红苗窠穴，接连川、黔、楚谓之三不管地。国朝平苗拓壤，始隶版藉。如坡东……坡西各汛地，历朝所羁縻勿绝者。”隋唐朝廷对境内因时因地实行不同的生产体制。

经制州的均田制 隋及其以前的均田令以通过奴婢、耕牛受田和隋以后可依照官品授永业田等方式保障贵族、官僚地主利益，但限制他们占田过多。同时又规定受田以先贫后富为序，以及限制民户出卖应受份额的土地，以期农民也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实施均田令时，民户除原有私地和已占有无主土地按均田令规定进行登记，算作已受额外，不足应受额部分，是否可以补充，补充多少，则因时因地而异。隋唐时期，汉族不断移民入境，带来先进工具，在思州境内因“土地稍平，垦田盈畛”，而出现以“多田”命名的新县。奖州（玉屏、岑巩一带）刺史石处温常积稻谷数十万石，前后累献军粮二十余万石（《九国志·石处温传》）。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其生产关系的变化，从夜郎奴隶制崩溃以来，逐步形成封建领主所有制，原来农村公社的大多数地方也跨越奴隶制社会阶段，直接进入封建领主所有制。唐代的均田令，是在取消奴婢、妇人、耕牛受田，土地买卖放宽的基础上确立的，均田农户法定的赋役负担大致与隋代相同。唐武德七年（624），朝廷颁布“均田令”。对黔州、思州一带，朝廷统治周密，军事、行政、赋税、盐税、盐铁等方面都派人专管。充州（沿石阡），仅兵丁一项，即达2万人。而且朝廷又把黔州一带地方作为贬斥重臣高官之所。唐贞观十七年（643），李世民将太子李承乾因谋反流放到乾州。唐天宝十二年（753），朝廷重臣李林甫被削去官爵与子孙被流放岭南及黔中，其党羽卫包被贬为夜郎尉，河中尹赵惠伯贬为费州多田尉，御史大夫严郢贬为费州长史，权臣卢杞党羽白志贞被贬为思州司马。唐至德二年（757），诗人李白被流放夜郎。朝廷重臣高官被贬入境后，带来先进文化和技术，对执行朝廷的均田令，促进农业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占有生产资料的差别较大，一部分经济基础薄弱的农民，一遇天灾人祸，就被迫出卖土地，破产逃亡。官僚贵族乘机采取各种手段把大量公田据为己有，凭借着政治权力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大量兼并土地。到唐高宗、武则天时（650—705），涌现大批地主，并且进入各级封建统治机构。到唐玄宗时（712—756），贵族、官僚和地主更加兼并土地，广占良田，地主经常通过典贴的方式把农民的土地逐步地据为己有，均田制开始瓦解。唐玄宗天宝十一年（752），广置庄田的贵族官僚，以借荒、置牧的名义侵夺农民熟田，霸占大片山谷。典贴和私改籍书也成为地主非法贱买农民土地经常采用的手段。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地主、官僚住宅周围的田地不断扩大，称“庄田”或“庄园”。唐代的地主一般把庄田租给农民耕种，“坐食租税”。租种地主庄田的农民，称“庄客”“田客”。庄客除将收获粮食的一半以上作为“租课”“庄租”交给地主外，还要交纳油、柴等其他生产物。此外，还要为地主服一些临时性的劳役。庄客除租种地主的田庄外，往往还要给地主借种子、粮食、农具和房屋，陷入高利贷的罗

网，封建土地地主所有制就此逐步形成。

羁縻州的氏族酋长所有制（封建领主制） 武陵五溪为蛮酋分据地。如辰州的昌师益、叙州的宋邺，他们在唐末五代时聚众割据一方，自称刺史。又如诚州的杨城磊、潘金盛，他们在唐末以飞山为中心，割据今靖州、城步一带，史称“飞山蛮”。马殷占据湖南后，杨氏归附马楚，自立十洞，号称十洞首领，并以其族分领各州洞，建立封建领主统治。他们世代据有大片土地和众多人口，成为一方封建领主。这些“苗蛮”酋长本人不一定是苗族，也有其他民族的，但在他们所辖的部曲和依附人口中以苗族居多，还包括侗族、土家族、仡佬族等。在武陵五溪地区形成的封建领主中，除土著的“苗蛮”酋长外，也还有外来的汉族大姓，他们趁战乱之机，深入溪洞，凭依山险，拥兵割据，逐步控制领土和少数民族人口，变成封建性的大领主，如叙州的舒氏、锦州的田氏、梅山苏氏、溪州彭氏等。其中彭氏世有溪州，“世传郡印，家总州兵……长千万夫”，拥有自己的武装和部曲，拥有全州人口、租赋，成为五溪最大封建领主。

由于中央王朝势力不断深入，在强大的封建政治、经济、文化影响下，境内社会发生激剧变化。唐代称为“蛮夷腹心”的武陵地区，原属氏族公社所有的土地已不断转化为氏族酋长所有。在唐末五代时，开始出现“男丁受田于酋长，不服租而服其役”（见洪迈《渠阳蛮俗》）。酋长既是政治权力的控制者，又是土地的拥有者，土地被酋长世代占有，官爵为他们的子孙世袭，他们对辖区内人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农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私自买卖，整个武陵地区步入以劳役地租为标志的封建社会初期，从而由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农村公社跨越奴隶制社会而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见《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宋元时期租佃制、土司农奴制】 宋元时期，原先一些文明开化的均田制、封建领主制范围，失地农民可以以租佃形式耕种土地，一些边远落后的土司地区，仍保留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制。

封建地主所有制下的租佃制 宋代乾德元至三年（963—965），境内先后纳入宋朝版图。据《元史·地理志》记载，思州军民安抚司领镇远府及66个蛮夷长官司，覆盖今铜仁地区全境和遵义地区的凤冈、务川、黔东南州的镇远、三穗、天柱，今湖南的麻阳、芷江、新晃等地。思州田氏原为一体，后因镇远知州田茂安，不服宣慰使田仁厚统辖，率部献地归附农民起义军首领明玉珍，设思南道都元帅府于思南。元顺帝至元年间（1335—1340）分为思州、思南两部。

宋末元初，田氏势力强大，朝廷无力统治，只好实行“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以土著首领请求内附的方式，取得朝廷承认。1107年，思州藩部长田佑恭入朝请求内附，朝廷即以其地置思州（1132年降为羁縻州），命田佑恭为思州刺史。从此田氏世有其地，直到明代设府，田氏的统治才结束。羁縻州内部事务，朝廷不干预，长官只需向朝廷贡献方物即可，一般三年一贡。朝廷对进贡的首领赏赐也较多，以封官、赏赐对强宗大姓首领进行笼络，以保边境平安。宋代，羁縻州内大大小小的封建领主凭借手中特权和经济实力大肆兼并土地，迫使很多失去土地的农民充当佃户，买卖土地和租佃土地已成普遍现象，在领主制形成和发展的同时，产生以租佃制为特征的封建地主经济。北宋政府不断清理户口，统计垦田数。统计时，把人口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主户包括地主和有土地的农民。没有土地的农户称为“客户”，也就是佃户。佃户租种地主的土地，一般要把收获物的60%交给地主，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之前有所减轻，只要交足田租，可以脱离原来的地主，去租种别的地主的土地。

南宋中叶至最后灭亡的百余年间，宋王朝在武陵五溪地区整顿和充实弓弩手和实施土地营田制，对武陵各州设置的土丁和弓弩手，均“量给田土”，实行屯种。按规定，这些“营田”可以招佃收租，即“募人耕作，岁收其租”。地方官员也有以“闲田”“荒地”租佃给附近少数民族耕种。土丁所授田土，最初规定不许买卖典当，但日久松弛，于是土地私有和兼并发展起来。据《宋史·南蛮传》记载：“立法行事，悉有定制，峒丁等计口给田，多寡阔狭，疆畔井井，擅粥者有私禁，易者有罚。一夫岁输租三斗，无地徭役，故皆乐为之用。”但后来，“防禁日弛，山徭峒丁得私售田”。结果“田归之于民”，即田土为汉民地主所兼并。“山徭”“洞丁”转而失去生业。这些土地租佃、典卖现象主要涉及屯兵驻地和苗民、汉民交错居住区，对某些聚居在偏远山区的苗族（即后来所谓的“生苗”）来说，发展程度则低一些。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志》记载：“唐朝以来，朝廷屡次用兵征苗，苗族抗击失败，被迫迁移。于是唐王朝在其被征服的乌罗、平头、龙干（甘龙）设官镇守，以军中建有军功者授以长官，设置乌罗、平头、龙干等处长官司，世守其地。占领官军，为填补真空，则大量招移齐民（汉民），为其劳动生产，行商坐贾，也随之而来，进行交易和屯田。唐末大乱，苗族自立。宋朝廷又用兵征服县境的瓮窑、通达、著可等地苗民，同样授军功卓著者为长官，设置平头，著可长官司，世守其他，占领军依旧招移大批齐民，耕种苗民遗下的土地。从此，自治县境内的乌罗、甘龙、平头、普觉、孟溪一带成为齐民（汉民）麇集之地。”在这里的汉民经过一段时间屯种，贫富差别越来越大，租佃和典卖土地现象陆续出现，有些汉族地主采取各种办法剥夺苗族田地，使以租佃制为特征的地主经济得以发展。

土司农奴制 宋代宝庆元年（1225），元军打败播州杨氏土兵后，思州土酋田景（谨）贤宣布归附朝廷。元授田为思州军民安抚使。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闰八月，升州为宣慰司，兼管内安抚司。1284年，撤思州宣慰司，以思州与播州属顺元路宣慰司。随复置思州宣慰司。1292年，改思州安抚司为军民宣抚司，隶属湖广行省。思州宣慰司辖思州宣抚司、镇远府、黎平府。今铜仁境内隶思州宣抚司，下辖一县和二十二长官司。路、府、州、县各级长官均由达鲁花赤一员掌握实权，由蒙古人担任。由土著首领担任长官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和寨、洞以及土府、土州等职，后来统称为“土司”。元代的土司制度，是唐代以来羁縻州制的发展，各土司官也像原羁縻州土官那样“世袭其职”“世有其土”“世掌其民”。不同的是，土司受路、府、州、县的控制，要承担赋役和接受征调，与朝廷的关系比过去要紧密得多。土司在自己的辖区内拥有很大权力，他们常常以自己的意志为法律，对土地和人民，可以任意加收钱粮，可以买卖、转让、赠送、陪嫁，甚至可以用民殉葬。土司设有衙门、牢狱、锁链、杀威棒、绳索等刑具。元朝对土司地区的贡赋并无固定要求，或有贡无赋，或有赋无贡。土司无俸禄，由土司向辖区内人民索取。土官、土司是当地人民的“土皇帝”，他们直接管理大片肥沃、水源好的耕地，如思州宣慰使，就拥有“官田四十八庄”。他们把一些土质、水源差的坡地授给老百姓耕种，这些授田的老百姓便成为他们的田丁。田丁平时要去土司官的田庄无偿劳役，战时还必须服从土司官的指挥参加作战。田丁对土司官（封建主）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并受其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土司制下的土地所有权属土司所有，土司统治下的生产体制属封建领主经济和奴隶制经济。虽然元朝中期以后，朝廷已有禁止把农民掠为奴隶或转贩岭南等地的法律规定，但羁縻州制下实行土司管辖地区内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仍然存在。

【明清时期土司夷田、军卫屯田、移民屯田制】 明、清两代，朝廷在境内继续推行“以夷治夷”的土司制度，笼络土著首领，封以官爵，仍然给予“世有其土、世掌其民、世袭其

职”特权。同时又在境内设立卫所，驻军屯田，对土司施压和防止少数民族造反。明代朝廷大力开发贵州，实行“赶苗拓业”“移民就宽乡”的策略。为此，境内出现土司夷田、军卫屯田、移民屯田三种屯垦方式，三种屯田形式决定境内三种生产关系。

夷田土司所有制 明初，朝廷仍以归顺的田仁智为思南宣慰使职隶属四川行省；田仁厚为思州宣慰使职，隶属湖广行省，两司下辖39个长官司。其中思南宣慰司辖17个长官司，思州宣慰司辖22长官司。两宣慰司地覆盖今整个铜仁地区境域和今遵义地区的务川、凤冈，黔东南州的岑巩、镇远、施秉、锦屏、三穗、黎平、从江、榕江等县及湖南和重庆市的部分地域。明永乐十一年（1413），因思州宣慰使田琛和思南宣慰使田宗鼎为争砂坑举兵相斗，被朝廷撤查，并废除两宣慰司，将两司改设八府，朝廷改派流官任职，建贵州布政司辖之。两宣慰司虽然革除，下属各军民长官司或蛮夷长官司却依然保留。朝廷派吏目进行监控，对不法土司渐次革除，直至清雍正年间，甚至个别地方到清末，才基本完成“改土归流”。

明清时期的土司除向朝廷纳贡、承担赋役、接受征调外，在其辖区内仍然享有管理民政、掌握军队和独立于地方政府之外的司法权。在土司领域内，人是土司的人，地是土司的地，土司对土地拥有所有权。土司把成片的肥沃田坝作为“私田”，又称“官田”或“庄田”，由他们直接管理，较次一些的由舍把头人分占，其余零星角砾之地再由“土民”承租。“土民”承租上等地，须向土司交纳收获物的七成，中等地四六分成，下等地五五分成。“土民”垦殖荒地，三年认主，四年交租。垦殖租佃土司土地的“土民”要服从土司征调，定期为土司服劳役，而且还要自带伙食，“战则自持粮糗，无事则轮流赴司听役”。以每季一旬计，全年共服役40天。土司的“私田”，由“土民”定期服役耕种、收割，其收获物全归土司所有。“土民”除向土司提供兵役、劳役外，还要受种种横征暴敛。各土司向朝廷贡献的方物和每年向朝廷交纳的“秋粮米”（清初改征银两），由舍把头人借此对“土民”肆意搜刮盘剥。土司对土民的压迫和剥削十分惨烈，对交不起租的，以妻儿为奴相抵，对稍有不逊的土民则任意屠杀。《贵州通志·前事志》卷六记载：“各处土司，鲜知犯法，所属土民，每年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性，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贵州通志·土司志》卷二载：“凡土官之于土民，其主仆之分最严，盖自祖宗千百年来，官常为主，民常为仆……土司虐使土民，非常法。所生女，有姿色，本官则唤入，不听嫁，不敢与人也，……凡有征徭，必使头目签派，辄倾刻集事。流官号令不如头目之传唤也。头目有事，但杀一鸡，沥血于酒，使众饮之，则生死为命。”土司制下的生产关系，是土司与土民的关系，这种关系类似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但由于土司享有种种特权，土司又不同于内地汉族地区的地主，则仍然接近于封建社会初期的封建领主。土司制下的佃户与一般封建地主的佃户也不尽相同，因为他们对土司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和隶属关系，地位较接近农奴。这种关系直至清雍正四年至九年（1726—1731），个别地方延至清光绪九年（1883）。经过“改土归流”，在政治上废除分封土司的世袭制，在经济上取消土司的农奴制，才基本进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军屯制 明代在思州、思南两宣慰司地设镇远卫、编桥卫、清浪卫、平溪卫、铜鼓卫、五开卫，与今铜仁地区境域有关的主要有镇远卫、偏桥卫、清浪卫和平溪卫。明廷规定，边地驻军，三分戍守，七分屯田。“明高祖以天下大定，兵多无所用，故设卫、所以分之，号曰‘屯丁’，查元朝逆产及荒芜民田，籍没官田以给之，号曰‘屯田’，……所谓养兵百万不费民间斗粮也。”按明朝制度，各卫军户5614户，一人当兵，全家同往，没有妻子，予以婚配。若干年后，如每1军户按4人计算，一卫则有2.25万人。